

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FA LI DE JI DIAN YU BIAN QIAN

吕世伦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FA LI DE JI DIAN YU BIAN QIAN

吕世伦 【著】



法律出版社



20006578

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吕世伦 著

法律出版社

110538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的积淀与变迁/吕世伦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
ISBN 7-5036-3398-0

I.法… II.吕… III.法理学-研究-文集 IV.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52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25.375 字数/674 千

版本/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98-0/D·3115

定价:4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酝酿,拙作《法理的积淀与变迁》终于战战兢兢地拿出献丑了。当此之际,我觉得有必要向尊敬的读者们谈以下两个问题。

一、有关本书主题的阐释

法理作为一种法律意识(理论、学说、观念和观点),是法律制度的精神底蕴与形态的基础。每个时代和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以一定的法理为设计蓝图而构建起来的。反过来,只有掌握了这种法理,才能透彻地理解法律制度,并保证法律制度的实现。

总体而言,法理的变迁是同经济关系的发展相一致,并同政治法律制度相互制约。但法理意识的运行还有自身的规律即相对独立性,其突出表现就是它的继承性。诚如恩格斯晚年历史唯物主义通信中指出的:“法律当作每个时代社会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有它的先驱者传给它的、而它便由此出发的既存的思想资料为前提。这些法律思想资料,是在从前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世相传的人们头脑中经历自己独立的发展道路。就这方面说,不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法律制的实际状况,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①因此,从古到今,法理意识的成果是在不断的积淀,并在不断积淀起来的沃土中又酝酿和萌发出新的东西;如此往复,形成一条只有开端而无终端、中间没有脱节的隐形链索。这就是法律精神(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8页、第39卷,第95页。

意)的传统,法律文化的主要内容。法律精神传统是过去的东西,又是现在的东西,也是未来的东西。它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因此它是过去;它于现实社会中发挥着作用,因此它是现在;它对此后的社会继续发生影响,因此它是未来。

从整体的法理意识的内容性质方面来分析,可以将法理的发达史划为三个主要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前资本主义(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的法理意识,它以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为背景,包括个人对家长的依赖、阶级(奴隶对奴隶主的和农奴对领主)的依赖、一切臣民对国家权力(尤其专制君主)的依赖。第二个阶段是资本主义时期的法理意识,它以人对物(金钱)的依赖为背景。这就是英国梅因在《古代法》一书中所说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此时身份关系已被契约关系所代替,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取消私有财产的特权,宣布人人平等,从而为民主政治和法治的形成作了铺垫,给大规模的市场经济提供了制度的保证。但是,这种民主和法治却掩盖着人们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第三个阶段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掌握政权时期的法理意识,它以争取和实现普遍的民主、自由和人权,解放全人类的目标为背景。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或历史唯物主义法理意识的基本内涵。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产物和验证,并且通过千百万人民群众建设社会、国家和法律制度的实践,不断地把马克思主义法理推向前进。其典型的代表是苏维埃俄国的列宁社会主义法理,中国的毛泽东的法理和邓小平的法理。

按照社会历史的规律,马克思主义法理是人类法律思想的最高成就。但马克思主义法理不是一个封闭和僵化的体系,而是开放和发展的体系。为此,如同邓小平所说,它“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①其中当然地包括中国历史上的法理思想和西方法理的遗产与当代新成果。值得注意的,在缺乏民主法

^① 《邓小平选集》第3卷,第373页。

治传统和市场经济微弱的中国,如何研究和借鉴西方、尤其当代西方法理和法律文化的精华,显得更为迫切。这些精华举其要者有:民主思想;法治思想;国家各职能部门要有科学的分工,并互相制约的思想(不是“三权分立”);人权思想;平等和公平思想;秩序思想;效益思想;最为突出的是自由思想等等。在当前的中国,它们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贯彻中央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不可缺少的。讲到这里,我们得到一个重要的启发,即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法理、西方法理、中国法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把它们作为共同的人类社会法理意识的积淀和变迁来把握,才能期望法理学科获得新的突破。

二、有关本书的形成情况及希求

我长期地从事于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攻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包括现代西方法哲学)。至于中国法律思想史,虽然颇感兴趣,也常常触及,但却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研究,顶多是个小小的“半通”;写过一点东西,也不像个样子。关于这一点,有心的读者们只需打开本书的目录便可发觉。

《法理的积淀与变迁》一书所辑录的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和拨乱反正以来,我陆陆续续地发表在书刊上的论文,少量属于在国内外的学术演讲稿,以及部分手稿,涉及的都是有关法理发达史这方面内容的。其中,部分是同他人(主要是我的研究生)合作撰写的,这在相关文章的后边加以标示。顺便说一下,我撰写的法理意识发达史以外的理论法学论文,将另辑一书出版。

在党中央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来,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全面地突飞猛进地发展,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之一的法理学发达史的情况亦不例外。特别是西方法理学发达史领域,每年都涌现出一批新的科研成果,以至于使人无法追踪卒读,更来不及深尝和消化。仅此一点就注定,在我既已写成的论文中,必会越来越多地显露出各种缺憾甚至错误。说到这儿,一种想法便油然而生,那就是对于治史的人而言,理所当然地应该多一些历史感,要更加尊重历史事

实。有鉴于此,我断然决定维持写过的这些东西的本来面目;内容上只有稍许的补充和个别技术性的调整,而基本上没有修改。我以为,这样做,既能使本人记住自己能力的极其局限,也便于读者们的批评,从而会有力地鞭策自己经常地通过弥补不足和克服缺点而有所进步。确实,这是我由衷地希求。

吕世伦

2000年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出版社相关新书书目

- 普通法的精神 作者:罗斯科·庞德 唐前宏等译 ¥13.00
- 论香港基本法的三年实践 主编:肖蔚云、饶戈平 ¥25.00
- 法理学——全球视野 作者:周永坤 ¥29.00
- 当代法哲学研究与探索(新世纪法学丛书) 作者:文正邦 ¥31.00
- 列宁法律思想史 主编:吕世伦 ¥46.00
- 政法论丛(1998) 编者:司法部教育司 ¥35.00
- 法学前沿(第4辑) 编者:《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 ¥10.00
- 法学导论 修订本 (法学阶梯丛书) 主编 卓泽渊 ¥10.00
- 中国的司法制度 主编 张柏峰 ¥27.00
- 中国经济发展中法律与法律机构的作用(1978—1995) 作者:信春鹰 ¥26.00
- 东亚法治的历史与理念(法治之路丛书) 作者:韩大元 ¥17.00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们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们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68710320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上篇 马克思主义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理

论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分期	3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法制思想	12
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历史轨迹	34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国家思想	70
《资本论》及其创作过程中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	86
自由、平等和法	
——读《资本论》札记	9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精神	
——重读《哥达纲领批判》	105
恩格斯关于法律起源问题的经典论述新探	
——从《论住宅问题》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16
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相对独立性的理论	
——恩格斯晚年历史唯物主义通信研究	124
马克思主义与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	136

第二部分 列宁的法律思想

论列宁法律思想的历史分期	152
列宁的民主法制思想	178

第三部分 毛泽东邓小平的法律思想

毛泽东的民主法制思想	194
论“湖南自治运动”初期毛泽东的政治法律思想	219
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和革命法制 ——学习《周恩来选集》下卷	234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246

中篇 西方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第一部分 西方的法理学

古代希腊、罗马的法理学	311
中世纪的法理学	315
17—18 世纪的法理学	319
19 世纪的法理学	321
现代以来的西方三大法学主流派	325
当代西方法理学思潮	333

第二部分 自然法学

自然法学源流	349
论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	364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简要	376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	381
康德的政治法律哲学	385
菲希特的法律思想探讨	400
黑格尔的法哲学	415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评介	445
黑格尔刑法思想研究	449
黑格尔民法思想研究	465

第三部分 分析主义法学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分析主义法学	504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分析主义法学	507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分析主义法学	510

第四部分 社会学法学

论社会学法学	515
彼得拉任斯基心理法学说述评	530
赫克的利益法学	552
杜尔克姆法社会学思想探析	565
布莱克的纯粹法社会学	579

第五部分 18—19 世纪反自然法观念的各流派

亚当·斯密政治法律思想述评	593
休谟法律思想初探	609
历史法学的历史地位	622
功利主义法学的历史考察	636

第六部分 现代西方法学流派

现代西方法学三大主流派“合流”倾向初探	654
综合法学述评	675
西方符号学法律理论述评	683
存在主义法学简介	691
行为主义法学述评	696
美国女权主义法学述论	707
美国种族批判法学述评	722

下篇 中国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第一部分 中国法理学史

奴隶制社会(夏、商、西周)的法理学·····	737
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时期(春秋战国)的法理学·····	738
封建社会的法理学·····	750
近代的法理学·····	756

第二部分 论中国法律传统中的国家主义倾向

第三部分 中国和西方的法律思想比较研究

上 篇

马克思主义法理的积淀与变迁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理

论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分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不是平直行进的,而是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的曲折过程。正因为这样,我们对它的研究也要相应地反映这种客观的阶段性。但是究竟怎样对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进行分期,是一个需要反复讨论和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基于不同的具体目的和标准,必然会作出不同的分期。本文力图确切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演进过程中自然地显现的阶段性或若干鲜明的“质点”,以此作为分期的根据。

我们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划分为下列几个时期,而每个大的时期又具体地区别出若干阶段。

一、马克思恩格斯实现法学革命的时期(1835年—1848年)

在这十几年中,马克思、恩格斯经历了从对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及其在德国的代表者康德和早期菲希特的理性法思想的信仰,转向黑格尔法哲学,继而又一定程度上接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法律观点,形成独具特色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思想,这样一个异常复杂的思想历程。此后,在社会生活实践的推动下,马克思、恩格斯又逐渐摒弃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而形成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体系。必须指出的是,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同传统的理性法律观相区别之处,在于它具有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这主要表现在:其一,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它含有较多的辩证法和唯物主义